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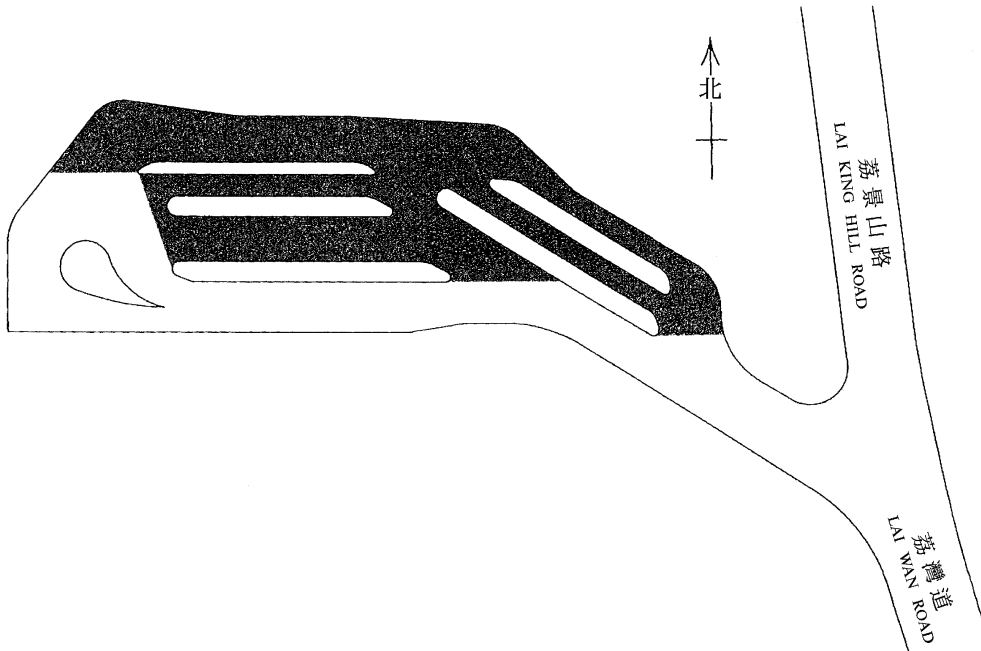
九華徑公共交通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)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00年12月7日起，九華徑公共交通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24小時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巴士總站。總站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圖則上。

巴士總站——九龍  
九華徑公共交通總站

附表



九華徑公共交通總站  
KAU WA KENG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

運輸署署長霍文